

证券代码：836689

证券简称：皓华网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 3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5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568,000 股的 28.94%。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七、本激励计划范围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工作，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领取薪酬的人员。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 人，占 202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全部员工人数 20 人的 30%。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

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6  |
| 第二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8  |
| 第三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9  |
| 第四章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 |
| 第五章  |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12 |
| 第六章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14 |
| 第七章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7 |
| 第八章  |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19 |
| 第九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23 |
| 第十章  |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25 |
| 第十一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26 |
| 第十二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29 |
| 第十三章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31 |
| 第十四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32 |
| 第十五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3 |
| 第十六章 | 附则.....                           | 35 |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皓华网络、本公司、公司 | 指 |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监管指引第 6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结算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

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激发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监督。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激励对象须在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及行权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6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30%。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特殊情形   |
|--|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告，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5,5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8.94%：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5,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8.94%。

###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标的股票来源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余天洋         | 董事、总经理 | 否                      | 13,000,000    | 83.87%             | 13,000,000   | 24.27%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        |               |   |            |        |            |        |           |
|--------|---------------|---|------------|--------|------------|--------|-----------|
| 宋志明    | 董事            | 否 | 200,000    | 1.29%  | 200,000    | 0.37%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 吴秋芳    | 董事、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 否 | 100,000    | 0.65%  | 100,000    | 0.19%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 刘翠华    | 财务总监          | 否 | 100,000    | 0.65%  | 100,000    | 0.19%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 王子豪    | 董事会秘书         | 否 | 100,000    | 0.65%  | 100,000    | 0.19%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潘政元    | 核心员工          | 否 | 2,000,000  | 12.90% | 2,000,000  | 3.73%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 预留权益   |               |   | 0          | 0%     | 0          | 0%     | -         |
| 合计     |               |   | 15,500,000 | 100%   | 15,500,000 | 28.94% | -         |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不少于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日止 | 34%      |
| 合计      | -   | 100%     |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自2016年4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采用做市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公司目前股东超过200人，公众化程度较高，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相对公允，形成了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50%。

- 1、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82元/股；
- 2、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97元/股；
- 3、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99元/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89元，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二级市场成交较为活跃，成交价格参考性较高，因此主要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通信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业务及维护服务，受到下游客户电信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大幅缩减以及海外疫情的影响，公司业绩下降幅度较大，近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现进行股权激励并募集资金用于5G+北斗+物联网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

3、2021年三季度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较高为2.89元/股，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
|---------------|
| 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
|---------------|

##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4  | 法律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 5  |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对上述“（一）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第 1、2、3 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 7  |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4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 5  |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对上述“(一) 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第 1、2、3 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 7  |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三) 公司业绩指标

| 序号 |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
|----|----------|
|----|----------|

|   |                         |
|---|-------------------------|
| 1 |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
| 2 |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  |
| 3 |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0 万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99.11 万元、2,860.75 万元和 639.55 万元，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通信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业务及维护服务，受到下游客户电信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大幅缩减以及海外疫情的影响，公司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亟待激励核心团队提升业务收入。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

为改变公司经营现状，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公司基于传统业务并结合业务转型方向设定以上考核指标，由于新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所设置的公司业绩指标具有一定挑战性，合理的股权激励价格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 序号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 1  | 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
| 2  |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含 70 分），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 3  | 没有违反公司法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等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 二、 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五）增发

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四）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公司以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82元/股，假定为授予日的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要求，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告、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5、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1、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3、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中

国结算办理登记事宜。

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中国结算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

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务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二）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三）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且激励对象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是否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

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身故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六）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